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本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其他薪酬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助本集團激勵、挽留及吸納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2 組成及成員

- 2.1 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本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3)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本委員會成員中委任，本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本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會議，本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本委員會的組成將每年由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的適當平衡。

###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秘書，如獲本委員會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秘書。
- 3.2 本委員會秘書將參加本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宜。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本委員會應舉行不少於一(1)次會議，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 4.2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本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擬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發送至每位本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同時發送至本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本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要求為兩(2)位本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本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本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本委員會主席擁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本委員會主席手上的兩(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份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實時互相溝通。
- 4.8 會議開始前，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申報其(包括彼等之聯繫人的)利益。

- 4.9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系人)於會議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或擬批准的決議中存有重大利益，出於避免利益衝突目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考慮及決定該成員應否於該項決議避席不投票及／或缺席該會議。

## 5 會議記錄

- 5.1 本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本委員會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簽字。
- 5.2 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委員會秘書應先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供本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隨後發送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5.4 由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被視為正式且有效。該決議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
- 5.5 如本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聯系人)於本委員會擬討論及／或擬批准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有關事項應以舉行本委員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6 職責

- 6.1 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現金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

- (3)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企業方針及本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8) 審閱及／或批准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薪酬相關事宜，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其他事宜。

6.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6.3 本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應：

- (1) 確保薪酬方案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妥為執掌本公司，而又不致於支付過多的酬金；
- (2) 敏銳觀察宏觀環境，包括其他地方的薪酬和員工僱用情況，特別是在決定年度加薪時；
- (3) 確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可激發他們實現最佳表現；及
- (4) 確保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

6.4 本委員會應考慮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

- (1) 可資比較的上市企業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職務條款，確保條款內容公允；
- (3)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補償合理適當；
- (4) 企業文化及其他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6.5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6.6 如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酬金安排事宜的意見，本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在其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本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6.7 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8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而不能匯報的情況除外。

6.9 本委員會應整備其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能的報告：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載列於本公司年報項下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7 權力

- 7.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任何信息(包括所有機密信息)，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邀請本集團相關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從任何其他委員會及／或部門獲取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 7.4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出席參與本委員會會議，及批核支付予該等外部顧問的顧問費和聘用外部顧問的其他條件。
- 7.5 本委員會有權與提交建議的管理層面談及審閱薪酬相關的調查報告。

## 8 匯報責任

- 8.1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將每次會議的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2 本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需要改進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1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 9.2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位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10 釋義

10.1 於本職權範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席」	指	本委員會的主席
「本委員會秘書」	指	本委員會的秘書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 11 語言

11.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